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V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佩玟女士

教育局總行政主任(高等教育)
陳孟富先生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培榮博士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
鍾雅之女士

議程項目VII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小班教學研究顧問
Maurice Galton教授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II

葉建源先生
教育顧問

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

校長
麥天賜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張勇邦先生

副主席
冼儉偉先生

孫方中小學

校長
盧秀枝女士

教師
葉綠鮮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小班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總監
黎國燦博士

小班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經理
鄧耀南先生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執行委員
林湘雲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國權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鄭泳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34/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27/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於2010年5月4日發出函件，闡述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家長對子女學習及教育開支意見調查"的結果。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根據調查結果得出結論，認為教科書價格不算高，因為家長用於購買教科書的開支，低於課外活動及補習方面的開支。

3. 主席不同意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的上述結論。她察悉政府當局曾與出版商討論教科書價格的問題，並請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的最新資料。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該兩個出版商協會已決定於2010-2011學年凍結已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的價格。教育局已於2010年5月10日宣布《適用書目表》內所列課本下一學年的價格。當局並已向全港中小學發出有關"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的通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事的書面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跟進。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4/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立法會CB(2)1406/09-10(01)及CB(2)1424/09-10(01)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關於教育方面的事宜，並將校園性教育的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10年7月討論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主席、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若於2010年7月才討論該等事宜，未必有足夠時間讓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並讓學校在新學年於2010年9月開始前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余若薇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去年

曾多次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由於政府當局已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有關資料應可於2010年6月備妥。由於立法會在會期結束前的工作較為繁忙，她認為於6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是較恰當的做法。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至少也應向委員簡介與智障學童延長留校相關的事宜。教育局副局長答允與秘書處聯絡，以確定可否討論委員所建議的兩項事宜。

(會後補註：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已列入定於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議程。)

IV.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與基督教正生會院舍重置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484/09-10(01)號文件]

6. 對於張國柱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與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院舍重置相關的事宜，主席徵詢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7. 梁君彥議員認為，在事務委員會之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而非個別個案。他無意貶低此事的重要性，而是認為此事屬個別個案。他認為不宜為此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他補充，應透過召開個案會議跟進此事。

8.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與張文光議員於2010年5月5日聯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484/09-10(01)號文件)有手民之誤，並就此致歉。他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時間表應為12個月，而非12日。張議員指出，戒毒工作及為梅窩居民提供學額均屬政策事宜。他知悉小組委員會不能在成立後隨即展開工作，但認為有責任提出此建議，以資討論。

9. 張文光議員同意，單就正生會一事而言，確實屬個別個案，但一如聯署函件所載述，戒毒院舍的運作模式、資助及監察措施，全部均屬政策事宜。由於正生會的運作模式獨一無二，因此正生會將成為有用的參考，以供其他有意以相同形式運作的戒毒院舍借鑒。此外，有關資助正生會及監察該會服務的政策，日後可應用於其他相似的戒毒院舍之上。

10. 對於譚耀宗議員就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可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若某事項同時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則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若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必須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

11. 應主席邀請，秘書確認主席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理解。秘書解釋，《內務守則》第26(a)條訂明，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截至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舉行當日，已有超過8個這類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若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將會載入輪候名單，待內務委員會批准其展開工作後才可開始工作。

12. 譚耀宗議員認為無須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政策事宜，因此，由事務委員會而非小組委員會處理此事會較為恰當。此外，成立小組委員會較為費時，事務委員會反而可更早展開討論，處理張文光議員對政策事宜提出的關注。

13.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於擬議小組委員會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方可展開工作，而梁君彥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表明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她質疑此項建議可否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由於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校園吸毒問題，而有關正生會院舍重置的事宜則與其他戒毒院舍相關，因此有迫切需要制訂所需政策。她建議，若不成立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可安排舉行連串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14. 梁君彥議員澄清，他不反對討論有關正生會院舍重置的事宜，但認為沒有需要為此而成立小組委員會。他仍然認為此事應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由於此事亦涉及戒毒工作，而戒毒服務屬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疇，他認為此事不應單單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他重申不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個別個案。

15. 秘書回應梁君彥議員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決定如何處理此事。若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應由事務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進而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之前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戒毒有關的事宜。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正生會院舍重置事宜與為離島居民提供學額，是互有關連的問題，不應視之為個別個案。他表示，梅窩現時沒有中學，很多離島居民須長途跋涉上學。他希望此等事宜可盡快由小組委員會討論。

17. 主席認為成立小組委員會有利有弊。雖然小組委員會可讓委員集中討論某一特定議題，但事務委員會卻可在短期內盡快舉行特別會議。

18.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現正領導一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正生會院舍重置事宜。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1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工作小組正積極討論此事，並曾與正生會交換意見。他表示未能在現階段提供工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

20.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工作小組的中期工作報告，而事務委員會可於2010年7月份舉行會議討論此事，並決定未來工作路向。

21. 主席表示，約有700名年齡在21歲以下的青少年戒毒者在戒毒院舍戒毒而未獲提供正規教育，只獲提供補習班而已。很多這類補習班都只有

兩名教師任教。她認為，正在接受戒毒治療的青少年戒毒者應獲提供主流課程，在修畢課程後可應考中學會考。她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與開辦這類課程及推行有關課程所需的配套設施及資源有關的政策。

2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2010年7月份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正生會院舍重置及相關政策事宜。張宇人議員表示，此事屬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疇，應安排舉行聯席會議。主席回答時表示，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會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出席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經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後，決定有關特別會議將會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並會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委員的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是次特別會議定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V. 增加毅進計劃的承擔額

[立法會CB(2)1484/09-10(02)及(03)號文件]

2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毅進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2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增加毅進計劃的承擔額，以應付直至2011-2012學年的預計財務需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為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重讀生開辦中五

25. 張文光議員察悉，目前的毅進計劃將於兩年後停辦，即直至2011-2012學年止。他詢問當局可否將毅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為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開辦中五重讀班。他表示，主流學校未必希望開辦中學會考重讀班，因為主流學校已由2009年9月起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不一定可以轉讀新高中學制下的中五，因為

他們的學業成績不太理想。因應上述背景，張議員建議為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開闢一條出路，就是將毅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開辦中學會考重讀班及新高中學制銜接班。

26. 張議員闡釋，開辦這類班級是可行的，因為毅進計劃一直為中學會考的考生另闢學習途徑，讓這些學生取得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正式資歷。由於目前的毅進計劃將於兩年後停辦，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可利用毅進計劃餘下兩年時間銜接新高中學制。他進而指出，由於毅進計劃的營辦原則，是在沒有前設條件的情況下取錄學生，因此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可按其個人意願，在毅進計劃下重讀中五。他要求政府當局採用這個靈活的方法，解決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所面對的出路問題。

2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目前的毅進計劃會繼續推行至2011-2012學年，而毅進計劃學員圓滿修畢該課程後，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該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水平。按照毅進計劃現時的設計，毅進計劃並非要協助學員銜接新高中學制，然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毅進計劃的性質與主流中學課程的性質不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研究在新高中學制下推出新的毅進計劃課程時，會考慮目前的毅進計劃學員及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需要，同時亦會考慮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建議。教育局副局長補充，中學會考重讀生的另一項選擇，是修讀夜中學課程。

28. 張文光議員強調，問題癥結在於主流學校不會再為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提供安全網，因為主流學校未必會開辦中學會考重讀班。由於已有現成的教師及課程，他認為在毅進計劃下開辦這些課程是可行做法。

2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涉及修訂毅進計劃的承擔額的核准用途，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考慮該建議。

30.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張文光議員進一步澄清其建議。張文光議員闡釋，他建議在毅進計劃下開辦讓學員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中學會考的中五重讀班，以及開辦銜接新高中學制的中五班。首要工作是在2010-2011學年開辦中學會考重讀班，以便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可於2011年重考中學會考。次要工作是開辦新高中學制銜接班，讓學員於2012年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接獲市民對毅進計劃提出非常正面的意見。她指出，每年有大約11萬名考生應考中學會考，當中約6 000名學生得0分。由於這些學生不符合升讀中六的最低要求，他們遂另覓學習途徑，修讀毅進計劃課程。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靈活處理並協助這些學生，例如開設銜接課程，因為這些學生在進修及就業方面都面對極大壓力。

32.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他一直關注毅進計劃。他指出，在目前學制與新高中學制重疊的這段過渡期內，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對未來感到茫然。雖然他們可以修讀毅進計劃，但卻只獲頒發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畢業證書。然而，這個資歷不能協助他們銜接新高中學制。他促請政府當局徹底檢討目前的毅進計劃，並推出新的毅進計劃課程。政府當局亦應澄清，會否考慮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建議。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毅進計劃廣受不少學生歡迎。現時約有15 000名學員正在修讀毅進計劃課程，其性質與主流中學課程不同。為方便委員瞭解毅進計劃，他歡迎委員參觀開辦毅進計劃課程的院校。根據他與毅進計劃學員交談所得，他們選擇修讀毅進計劃，因為毅進計劃提供不同種類的實用科目，切合他們的特定需要。教育局副局長並指出，學員修畢目前的毅進計劃課程後，會獲頒發畢業證書，該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水平，以及定於資歷架構第2級水平。由於推行新高中學制，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按照毅進計劃的模式推出一項新的課程。學員圓滿修畢新的毅進計劃課程後獲頒發的資歷，將會相當於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5科取得第2級成績的水平，以及資歷架構第3級的水平。

34.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若要繼續升學，有兩條途徑可以選擇。部分學生會以自修生身份於2011年重考中學會考，以完成中學教育；亦有部分學生可能會轉而修讀新高中學制下的高中課程。他瞭解張文光議員對中學會考重讀學額不足的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學校利用5%限額開辦這些班級。截至現時為止，學校的反應都相當正面。

35. 教育局副局長並表示，該項撥款建議不包括在毅進計劃下開辦中學會考重讀班的撥款。此外，教師的供應亦是問題，因為現有的毅進計劃教師未必具備教授主流課程科目的經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張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推出新的毅進計劃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毅進計劃資歷與新高中學制銜接的相關事宜。

36. 葉偉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正修讀毅進計劃的學員提供機會，讓他們可銜接新高中學制，然後繼續升學。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重申，學員修畢一年制毅進計劃課程後，會獲頒發證書，該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水平。毅進計劃並非為銜接中六而設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研究推出新的毅進計劃時，會考慮新高中學制。他強調，目前的毅進計劃與新的毅進計劃是兩項不同的計劃。

37. 李卓人議員支持推行毅進計劃，並對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的資歷表示關注。他表示，雖然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這5科及格並不同於中文、英文及數學3科及格。結果，由於某些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訂明，應徵者必須在中學會考取得5科及格，當中包括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以致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不符合這些職系的入職要求。他擔心新的毅進計劃資歷會再次出現同樣問題。

3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應全面評估毅進計劃的資歷。他指出，目前的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獲政府接納為符合約30個訂明應徵者必須在中學會考取得5科(包括中文科及英文科)及格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他知悉，部分公務員職系要求應

徵者必須在數學科取得及格成績，而毅進計劃畢業學員若未能在中學會考數學科取得及格成績，便不符合這些職系的入職要求。他強調，毅進計劃的設計，是為考畢中學會考的考生另闢進修途徑，這些進修途徑既迎合他們的興趣，亦有助他們取得正式的資歷。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在新的毅進計劃下加強數學科，因為新課程的修讀期預期為兩年。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的毅進計劃下取得的資歷，相當於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5科(包括數學科)取得第2級成績的水平。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李議員的意見。

40. 劉秀成議員支持毅進計劃，因為該計劃的設計着重資訊科技應用和實用技能訓練等。他察悉，於2004年就毅進計劃的成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有37%受訪畢業學員繼續升學。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毅進計劃畢業學員銜接職業訓練課程的情況，例如繼續修讀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開辦的課程。劉議員歡迎當局推行新的毅進計劃，並希望新的毅進計劃會銜接不同的課程，例如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開辦的課程。

41. 教育局副局長引述最近一項有關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調查結果時表示，約40%的受訪學員繼續升學，當中37%修讀高級文憑課程。由於職訓局是其中一所開辦毅進計劃課程的院校，很多毅進計劃畢業學員都會升讀由職訓局開辦的課程。由此可見，毅進計劃課程中的實用技能訓練，有助學生獲得正式的資歷。

42. 對於張文光議員建議在目前的毅進計劃下加開中學會考重讀班，張宇人議員表示，這似乎是一次性的措施。儘管這只是一次性的措施，但他關注毅進計劃下是否有足夠時間、資源及人力，可推行該建議。他並關注到，當局建議的承擔額增幅是否足以應付對毅進計劃學額需求的增幅，因為很多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可能會轉而修讀毅進計劃，作為另一條出路。他詢問當局，直至2011-2012學年的毅進計劃預計學員人數為何。

43.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本學年的學員人員約有15 000人，是毅進計劃於2000年推出以來學員人數最多的一年。毅進計劃2010-2011學年的預計學員人數為21 000人，而2011-2012學年則為9 000人。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緊密合作，而當局所建議的毅進計劃承擔額的增幅，已考慮到預計學員人數增幅。教育局副局長進而指出，除毅進計劃外，尚有其他切合學生所需的計劃。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該撥款建議，但對擬議增幅是否足以應付預計增加的需求，他仍感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提交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增加該計劃的承擔額。主席同意張議員的意見。

4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毅進計劃2010-2011學年的預計學額為21 000個，這個數字應屬足夠，因為未能在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E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每年約有25 000人。除毅進計劃外，尚有其他職業訓練課程，例如由職訓局開辦的課程。

46. 張國柱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全面估算因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而選擇不同出路的學生人數，當中包括將會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人數、將會重讀中五的學生人數，以及中五重讀班的學額。他指出，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有助釋除那些擬入讀中學會考重讀班的學生的疑慮。在毅進計劃下開辦新高中學制銜接班，是更進一步的工作，以照顧現時的中五學生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估算數字。

4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極鼓勵現時的中五學生，若2010年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他們應轉讀新高中學制下的中五。若學生重讀中五，然後重考中學會考，他們只有不足一年時間準備考試。然而，若他們選擇轉讀新高中學制，便會有較長時間準備於2012年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他認為，若學生勤奮用功，應可轉讀新高中課程。他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極為重視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問題。除現時為重讀生預留的5%學額外，尚有其

他切合學生需要的進修出路，例如由職訓局及其他個別辦學機構開辦的實用技能及職業訓練課程。每年約有5 000名至6 000名學生在修畢這些課程後繼續升學。他同意提供張國柱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48. 主席問及報讀毅進計劃的學生年齡限制。據她瞭解所得，新來港人士由於並非學齡學生，因而不能報讀毅進計劃。她認為當局有必要考慮新來港人士的情況，為他們提供教育機會。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任何中五離校生或21歲及以上的成年學員，均可報讀毅進計劃。

49.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研究推出新的毅進計劃時，考慮將有關資歷定於相當於新高中學制中六的水平。她關注到，當局會否為毅進計劃畢業學員開辦銜接班，以便他們取得相當於新高中學制下中六的資歷。由於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中六是基本資歷，當局必須考慮，中學會考5科及格會否繼續是不少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教育聯盟討論有關開辦銜接班的事宜。

50.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該撥款建議。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即時調整目前的毅進計劃，使毅進計劃的資歷相當於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六，以解決此問題。

5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現有學制的最後一批學生將於2010年修畢中五。目前的毅進計劃將會繼續推行至2011-2012學年，以照顧這些學生的教育需要。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增加目前的毅進計劃的承擔額，直至2011-2012學年。教育局副局長指出，若要令毅進計劃的資歷相當於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六，不單要調整目前的毅進計劃的修讀期，其課程內容也要一併修改。如決定推行新的毅進計劃，將會由2012-2013學年開始開辦新課程。

52. 張文光議員指出，若未能照顧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的教育需要，後果會相當嚴重。他重申，部分學校未必會履行提供中學會考重讀學額的承諾，因為他們不欲成績稍遜的學生留在學校。除非

當局為這些學生提供出路，否則他們將會有極大憤懣。他因此才建議在目前的毅進計劃下開設中學會考重讀班，並在可行情況下開設新高中課程銜接班。毅進計劃應盡可能取錄2010年中學會考的重讀生。他認為教師供應不是問題，因為毅進計劃的教師合資格教授學術科目。他認為其建議會受到家長及學生歡迎。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考慮其建議的書面資料。

5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若接納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是否需要修訂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計劃涵蓋範圍。教育局副局長給予正面答覆。他強調，毅進計劃旨在為學員提供以實用為基礎的課程，在毅進計劃之下加開中五重讀班或銜接班的建議，與毅進計劃的原有目的不符。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檢討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委員對該項撥款建議有不同意見，但他們贊成當局提交該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

VI. 注資語文基金

[立法會CB(2)1484/09-10(04)及(05)號文件]

5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注資語文基金"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56.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向語文基金注資的撥款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撥款

57.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大約300所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內，尚有不少學生的英語水平未如理想。於2010-2011學年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後，這些學校將繼續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在

原有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中中的撥款上限為300萬元，而英中則為50萬元。然而，根據擬議的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每所申請中學的預算上限將一律定為100萬元，不再劃分為中中和英中。張議員認為，調低中中的預算上限，不利於在中中營造英語教與學環境。他表示，很多中中將無法增加以英語教學的課時，因為其學生的英語水平過低。中中需要更多撥款，以營造英語教與學環境。

58.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當局在2006年基於不同的設計基礎推出原有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而大部分學校現時仍在使用的有關撥款以提升其學生的英語水平。當局在2010-2011學年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後，學校便不再劃分為中中和英中。因應上述發展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預算上限定為每所申請學校100萬元。各學校議會及協會均同意，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後，學生將會有更多機會在學校接觸英語。它們並同意，由於學校不再劃分為中中和英中，將每所申請學校的預算上限一律定於100萬元，是恰當的做法。

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

5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很多僱主，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都曾批評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低落。由於政府當局用於提升語文水平的撥款相當多，她關注各項措施的成效；當局基於僱主的意見還是中學會考的成績來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她認為中學會考的成績並非絕對可靠，因為有意見認為，英文科的試卷越來越淺易。她並認為，提升英語水平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培訓語文教師。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這方面的策略。

6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方式評估本港學生的語文能力，包括本港學生在一些國際認可的評估計劃中的表現，例如"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下稱"PISA")及"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下稱"PIRLS")。PISA旨在衡量學生以其第一語言閱讀的能力，而在參與這項評估計劃的57個國家／地區中，香港學生的排名由2003年的

第十位，躍升至2006年的第三位。PIRLS亦顯示，在2006年，在45個接受評估的國家中，香港小四學生的整體閱讀能力位列第二，與2001年名列第十四位的名次比較，可說進步良多。

61. 至於英語水平方面，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2002年及2008-2009年度，本港畢業生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下稱"IELTS")中分別取得6.46分及6.69分(即第6級)。主席詢問當局參照甚麼基準作出比較，以及本港畢業生與海外畢業生的英語水平的比較。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IELTS第6級成績代表有關考生為良好的(competent)英語運用者。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曾於2004年及2007年就10歲學童的英文及中文閱讀能力進行研究。2004年的研究結果顯示，8%的學生在英文閱讀能力方面的表現達到國際平均水平，即媲美以英語為第一語言的學生的英文閱讀能力。該百分比於2007年增加至24%。

62. 至於僱主對本港學生英語水平的評價，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美國商會曾就此事進行調查。在2002年，有47%的美國商會會員認為本港僱員的英語水平令人滿意。該百分比於2004年增加至67%，最近更上升至75%。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本港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英語水平，才能應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本港學生提升英語水平。

63. 至於為語文教師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當局於2003年已經訂定語文能力要求，而英文科教師及普通話科教師必須達到該等要求。當局於2004年推行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鼓勵尚未獲得專業資歷的語文教師提升本科知識和改善教學法。在2003年，30%的語文教師已經達到專業資歷要求，而該百分比於2008年上升至超過60%。除獎勵津貼外，當局亦已成立多支支援小組，每年為大約300至400所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包括課程策劃及教學策略。參與學校對支援小組給予非常正面的評價。

64.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及的評估計劃均針對本港學生的整體英語水平，而他所關注的是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他詢問，隨着當局推出多項措施，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有否提升，並詢問當局可否提供資料，就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與英中學生的英語水平作一比較。若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確實有助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他擔心將每所學校的預算上限由300萬元減至100萬元，可能會對這些學校這方面的工作產生負面影響。他表示支持該撥款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在上文提出的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答時表示，在2007年前，中學會考英文科分為課程甲和課程乙。課程甲主要供中中學生應考，而課程乙則主要供英中學生應考。自2007年開始，兩個課程已經合併，務求令兩者的水平拉近。根據教育界的意見，自新課程推行以後，中中學生在中學會考英文科的表現已有進步。

66.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IELTS並非強制應考的考試，而自願應考IELTS的本港畢業生的英語水平應該相當高。因此，這項測試的結果不能反映本港學生的整體英語水平。她詢問，與學術能力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的創意寫作(Creative Writing)水平對比，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科的水平如何。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雖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尚未與學術能力測驗進行基準比較，但已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的成績進行基準比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3級或以上成績，視為相當於現時的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程度。

6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就本港中學生的英語水平與海外中學生的英語水平作一比較，同時說明自當局推行多項提升英語水平的措施後，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與英中學生的英語水平的比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贊成當局提交該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

VII. 小班教學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1484/09-10(06)及(07)號文件]

68.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8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

6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小班教學"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7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小班教學研究(下稱"該研究")的結果，以及配合於2009-2010學年在公營小學(下稱"小學")由小一班級開始實施小班教學而為教師提供支援的各項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葉建源先生

[立法會CB(2)1553/09-10(01)號文件]

71. 葉建源先生陳述其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

[立法會CB(2)1556/09-10(01)號文件]

72. 麥天賜先生陳述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1556/09-10(02)號文件]

73. 張勇邦先生陳述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孫方中小學

[立法會CB(2)1556/09-10(03)號文件]

74. 盧秀枝女士陳述孫方中小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1519/09-10(01)號文件]

75. 黎國燦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立法會CB(2)1519/09-10(02)號文件]

76. 林湘雲先生陳述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553/09-10(02)號文件]

77. 陳國權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2)1711/09-10(01)號文件]

78. 鄭泳舜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該研究

79. 張文光議員表示，一如部分代表團體指出，現時只有大約70%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由於該研究的結果證實小班教學確有成效，政府當局又表明會致力推行小班教學，加上教育團體和社會大眾對小班教學有共同願景，長遠而言，全港小學均應採用小班教學。他明白到，部分預計學額不足的校網會有實際困難。然而，儘管不少學校所處的校網預計會有足夠學額供應，但這些學校仍然拒絕實行小班教學。他促請當局制訂逐步在這些學校落實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並訂定全港小學必須採用小班教學的目標期限。

80.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考慮過各項重要因素(包括學額供應及學校和家長的意願)後，當局不會就在全港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訂定時間表。個別學校

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不在較早期實行小班教學。儘管如此，由於其他學校實行小班教學取得正面效果，相信假以時日，這些學校也會逐漸改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令更多學校(尤其是位於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的學校)改行小班教學，但應尊重個別學校的意願。

81. 張文光議員認為，學校的意願不應凌駕於小班教學所帶來的效益。若當局不強制推行小班教學，少數學校可能永遠不會採用小班教學。張議員提述中學的情況時補充，政府當局已經制訂政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每年將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減少兩人。同一道理，政府當局應規定全港所有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政府當局可就有足夠學額供應的校網內的學校改行小班教學設立過渡期。

82.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重申，當局應照顧個別學校的意願，並解決這些學校所面對的困難。有一點值得注意，一如該研究所指出，部分教學策略不論在小班或普通班採用，都有助提升學習成效。家長對個別學校改行小班教學的期望及意見，應由學校處理。政府當局會留意小班教學的整體推行情況，並會按情況需要採取適當行動。

83. 葉劉淑儀議員闡述其作為家長及大學生的經驗，並表明她對小班教學的成效毫不懷疑。很多中產家庭寧願花費大量金錢讓子女入讀採用小班教學的學校。由於在小班環境下，學生可用於練習和交流的時間較多，因此，學生在小班環境下學習某些科目(例如學習外語)會較具成效。她進而表示，部分代表團體對小班教學給予正面評價，因為教師會有更多時間參與課外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才能。對於該研究指小班教學成效不彰，她感到奇怪，並詢問得出這個研究結果可能是由於甚麼原因，以及該研究之下的班級的每班學生人數為何。

84. Maurice Galton教授回應時表示，主要問題在於師生之間的互動是否頻繁，以及兩者互動的時間長短。在該研究開始時，教師與個別學生沒有交流的時間佔每堂的70%。到了該研究結束時，該百分比下降至大約65%。儘管互動的時間增加了5%，

但將每班學生人數由40人減至25人卻沒有令教師給予學生的注意力出現任何顯著差異。主要研究結果顯示，要發揮每班學生人數較少的最大效益，決定性因素是採用較着重互動的教學方式。Galton教授補充，小班教學在西方國家(例如美國)的成效明顯，因為美國的教師須用大量時間處理課堂紀律的問題，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有助紓解這個問題。然而，香港的學校卻沒有這類紀律問題。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在提升學業成績方面的成效不及美國和英國，這就是原因之一。

85. 李慧琼議員認為，在人數較少的班級中，教師理論上可集中教學，而學生也可以有較佳的表現。然而，很多家長，包括她本人在內，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卻甚少將小班教學視為重要的考慮因素，而會選擇一些名校，即使這些學校並非採用小班教學。她察悉，該研究建議教師主動改變課堂教學方法，透過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以提升學生的理解能力。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這方面為教師提供的支援措施。

8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支持並鼓勵學校透過增加學生在課堂上的參與以提升學習成效。師資培訓機構一直鼓勵教師改變傳統的教學方式，改為增加在課堂上與學生的互動。這也是當局在小班教學之下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當局已為教師舉辦經驗分享會，讓教師得以交流有關學生參與課堂活動的良好做法。當局在小班教學研究下推行"學習圈"的支援模式，以便學校與學校間以及學校內的不同科組分享教學經驗。當局相信教師可透過這些分享會，鞏固他們的教學技巧。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學校校長必須協助教師改變有關教學策略的觀念，並讓家長瞭解新的教學模式。

87. 李慧琼議員察悉，當局並沒有在推行小班教學前舉行經驗分享會。她擔心，儘管每班學生人數減少，但教師卻可能仍然沿用傳統的教學方式。她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或指引，協助學校採用較着重互動的教學方式。

88.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一直為教師提供支援，以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效益。此外，當局於2009-2010學年在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之前，已經為教師安排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以"學習圈"形式舉辦的經驗分享會。

89. 張宇人議員認為，小班教學一直是具爭議性的問題。對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及應否將小班教學延伸至中學，各方意見不一。部分代表團體建議，亦應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但他對此持不同意見。他可以理解，教育界期望透過實施小班教學，以避免因學生人數下降而出現超額教師的問題。雖然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或有助保留部分教師的職位，但這不應是唯一的解決方法。學校在考慮實施小班教學時，應考慮整體師生比例及教師的資歷。

90. 對於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強制規定在全港所有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張宇人議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不少教師抗拒推行小班教學。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學生入讀名校的機會便會減少，家長也未必歡迎。此外，當局應作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就實施小班教學而言，每班25人是否最為理想。基於所有這些考慮因素，他認為無須強制規定學校須在某一特定時限內實施小班教學，也無須制訂這方面的政策。他認為當局有必要諮詢教師，也應預留更多時間以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政府當局應觀察小班教學的發展一段時間，待證實小班教學的確符合成本效益後才在全港小學推行。張議員詢問，除小班教學外，是否尚有其他方法改善中小學的學與教成效。

91. Maurice Galton教授回應時表示，有證據顯示，小班教學在小學教育階段早期尤為重要。由於與海外學校教師的情況比較，香港的教師無須花大量時間處理課堂紀律問題，因此應將焦點集中於改善教學質素。他有信心，若採用較着重互動的教學方式，學生可受惠於小班教學。有充分證據證明，小班教學開始時最具成效，隨後會漸次減少。這是中學不普遍採用小班教學的原因之一。大部分曾於1980年代及1990年代初期研究小班教學的國家發現，在小學較後階段，小班教學的成效會漸次減

退，並認為小班教學不大可能在中學取得較大成效。因此，這些國家都選擇"目標為本的介入方式"，以識別風險較高的中學生，並調撥資源以協助這些學生重回正軌。小班教學成效最佳的時間，似乎是學生的各個成長轉折點，例如由幼兒班升讀初小、由小學升讀中學，以及由中三升讀中四。大部分國家所擬定的措施都是建基於以下假設：目標為本的介入方式是發揮最大成效的最佳方法，而且較具成本效益。美國曾經進行研究，指出有其他方法較小班教學更具成本效益，但這項研究所採用的數據已經過時。

9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很高興有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分享她的意見。一如她數年前在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她反對"為小班而小班"。她認為，教師必須在採用小班教學前改變其思維方式。教師應從傳授的教學方式改為啟發的教學方式。她分享其經驗時指出，透過於2002年開展的"商校夥伴計劃"，成功改變了一些學生的思維方式。"商校夥伴計劃"的目的，並非為學生提供學術上的培訓，而是改變學生的思維方式，令他們對營商環境有更充分的準備。來自商界的代表會擔任學生的導師，於星期六早上舉行半天的工作坊，參加該計劃的中學約有100所，為期6個月。每所學校有3名導師，並有30至50名學生參與交流分享會。工作坊結束後，較內向的學生變得較為活躍，願意分享他們的想法。特別是對取錄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而言，"商校夥伴計劃"對這些學校的學生尤見成效。部分學生在參加"商校夥伴計劃"後，建立了積極的人生態度，而部分在中學會考中成績未如理想的學生則在工餘時間繼續學業。她有信心曾接受專業培訓的教師亦可與這些導師們一樣，成功改變學生的思維。

93. 葉建源先生表示，得悉"商校夥伴計劃"如此成功，他感到鼓舞。他相信，教師與同學都可以改變，但若不踏出第一步，便永遠不會有改變。該研究顯示，可以具彈性的步伐實施小班教學。為切合個別教師的進度，小班教學可率先在一些教師已經掌握小班教學技巧並已準備就緒的學校推行。他

補充，在內地，教育部已經將小班教學視為優質教育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與內地學校每班約有50名學生的情況相比，香港的教師可給予學生的關顧屬於合理。他相信，若每班人數較少，定有助營造師生之間有更多互動機會的學習環境。

94. 葉先生認為不應以美國作為唯一的參照。在若干歐洲國家，小班教學的目的並非只是處理課堂紀律問題，而是令課堂上有較深入的互動和相互認識，這正是本港教育界和家長所希冀的效果。他向與會者展示一幅由教師和家長繪畫的圖畫，說明他們希望小班教學所能達致的效果。他們希望教師和學生都能享受教與學的過程，讓他們有更多機會盡展潛能。他補充，家長、學生及教師應有時間適應轉變。

95. 主席表示，根據該研究，在推行小班教學時，學校校長的支持甚為重要，而部分教師建議延長現時每堂35分鐘的課時。她關注到，若延長每堂的課時，可能會影響學校的行政管理。她邀請其中一所曾參與該研究的學校的校長盧秀枝女士發表意見。

96. 盧秀枝女士表示，她的學校支持該研究提出有關教學模式轉變的建議，但當局須提供額外資源並給予更多時間，以落實各項改動措施。她雖然同意亦可在標準班採用新的教學模式，但根據經驗，其成效不及在人數較少的班級中採用新教學模式所取得的成效。她的學校在若干標準班中採用分班分組教學策略，並發現這些班級的學生用於討論的時間，不及人數較少班級的同業用於討論的時間。

97. 至於每堂的課時，盧女士進而認為，學校可根據學校情況調整其時間表。她引述其學校為例，指出她將一些對學生專注力要求較低的科目的課時由35分鐘縮短至30分鐘。至於有小組活動的課堂，則安排兩堂連堂(每堂30分鐘)，令學生可集中進行討論，而用於討論的時間亦自然較多。

98. 主席察悉，盧女士的學校由小一至小三推行小班教學。她詢問，若將小班教學推展至高年班，該校可否應付其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

99. 盧秀枝女士回應時表示，資源及人手都須作出檢討。她指出，她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備課時間。她的學校給予教師充足時間為小一的課堂備課，因為政府當局在本學年提供額外資源，令校方可將教師的備課時段計入其教節內。然而，要預留時間讓教師為小二及小三的課堂備課卻有困難，因為他們須任教不同級別、不同科目。她會竭盡所能，在下一學年將教師的備課時段計入其教節內。

100. 主席預期，若全港所有小學均推行小班教學，學校會有根本上的轉變。她促請各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就資源方面的影響提出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10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應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除改變教學策略及教師的思維方式外，小班教學應率先在一些其教師已準備就緒的學校推行。學校的自主權亦非常重要。學校應提高其問責性，而政府當局的參與度應漸次減少。此外，當局應擴闊課程的涵蓋範圍。若校內的學習環境較着重互動，教師和學生在教與學的過程中自然亦會較為靈活。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會議並非進行這些討論的適當場合。她希望教育局可與教師成立討論小組，以徵詢他們對未來發展路向的意見。她認為不應劃一採用同一基準，而應讓教師靈活處理，探索推行小班教學的正確方向。她補充時表示，她支持成立這些討論小組。

102. 對於張宇人議員認為小班教學未必具有成效，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之前也持相同意見。然而，一如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所提交的討論文件所載有關小班教學的最新結論，政府當局已經推翻過去的論點。他指出，政府當局已承認，該研究的整體成效令人鼓舞，因為在小班環境下，不同能力水平學生的表現較為平均，以及若這些令人鼓舞的特質能夠繼續發展，小班教學對學生的效果的持續性便會顯現。

103. 張議員察悉梁劉柔芬議員反對"為小班而小班"，並特別指出，在南京及大連，很多學校已經在初中班級實行小班教學。他相信這是一項經過審慎研究後才採取的措施，並非"為小班而小班"。

104. 對於李慧琼議員認為，儘管很多名校都採用傳統教學模式，但很多家長仍對名校趨之若鶩，張議員在跟進上述意見時表示，這些家長希望這些學校維持標準班額，如此一來，他們的子女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便會較高。待他們的子女入讀後，他們則希望學校採用小班教學，其子女便可從小班教學中得益。他認為這些學校為了取錄多幾名學生，而令全校所有學生無法在整個小學階段享受小班教學所帶來的效益，從教育角度而言，這做法並不恰當。

105. 對於有人聲稱推行小班教學的其中一項目的是保留教師的職位，張議員表示，由於小學生人數出現上升趨勢，這個論據已經站不住腳。他強調並非要求當局在短時間內匆匆推行小班教學，但全港所有小學應逐步採用小班教學。他認為有必要就此制訂時間表。

106. 梁劉柔芬議員回應張文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她已經將自己的想法付諸實踐。過去十多年來，她一直嘗試給予學生不同的角度。有關順利推行小班教學的要素，她已多次提出這方面的觀點。她認為向前看較提出批評更有意義。

107. 主席從該研究察悉，小班教學的成效並不十分明確。她並詢問，是否有其他工具可以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以及若教育局有資源進行另一項研究的話，可否採用另一套指標，而這些指標已將各項現有的限制和局限計算在內。她關注到，該研究的結果會令讀者以為，由於小班教學成效不彰，因此不應推行。

108. 葉建源先生表示，他在意見書中就該研究提出兩項問題。其中一項問題就是研究人員在該研究中介入過多，以致教師未能發揮平日的表現。這情況可能對研究結果有影響。他建議有關各方應在日後的研究中注意此點。

109. 黎國燦博士表示，他在意見書中就該研究的設計及其數據分析方法提出意見。該研究於2004年展開時，共有37所學校一次過同時在小一推行小班教學，以致研究人員不能將同校同級學生分為控制組和試驗組，並將兩組學生作直接比較，以衡量班額所造成的影響。結果，研究人員使用了"折衷"方案，即利用普通班的學生來比較班額所造成的影響。這個方式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他補充，由於教師的培訓工作與該研究同步進行，以致教師在任教小班前可能尚未掌握所需技巧。在部分學校，參與研究的教師人選經常轉變，以致無法達致持續發展的目標。在當局推行卓有成效的"學習圈"模式後，情況才有所改善。黎博士指出，由於該研究存在若干限制，而小班教學只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只應將該研究的結果視作參考而已。

110. 麥天賜先生表示，由於教師須參加培訓課程、參與該研究，以及提供數據分析，他們在這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可能互相矛盾。然而，在該研究的過程中，教師的思維顯然有所改變。

111. 盧秀枝女士表示，研究小組來校觀課時，參與該研究的教師須承受極大壓力，因為他們知道，該研究的結果將會對小班教學的未來發展方向構成極大影響。對於在該研究過程中，不少教師的思維有所改變，她表示欣喜。教師曾就更改提問模式、推行合作學習及應用高階思維方式等提出建議，很多學校採用了這些建議，並將之轉化為有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該研究令學校有機會作出改變。若該研究並沒有在2003-2004學年進行，學校現在也不會令小班教學的效果得以顯現。

112. 鄭泳舜先生表示，他接獲不少位於深水埗及尖沙咀的學校提出意見，表示它們樂意實施小班教學。雖然他個人贊成實施小班教學，但認為應將選擇權交給學校。根據其經驗，傳統教學法與小班教學的明顯差別，是在小班教學下，教師能更照顧和留意一些學業成績中等的學生。

113. 林湘雲先生表示，過去數年來，他曾與超過50所中小學的教師交換對小班教學發展的意見。他向與會者闡述他在一所同時採用小組學習及傳統教學法的中學的觀察所得。這所中學的小組學習方式及課程設計與小班教學非常接近。在學生分為小組上課的課堂中，教師可將日常生活經驗融入小組活動中。小組學習班和普通班的學生在課堂上互動的程度有顯著差別，小班內的學生互動較多。他認為進一步發展小班教學是可取的做法。

114. 至於小班教學的衡量工具，Maurice Galton教授表示，其他研究人員所採用的衡量方式，與該研究所採用的方式相若。理論上，研究範圍可延伸至包含更多變數，但要得出可靠的衡量結果則相當困難。一些研究曾採用教師的評估，但他認為這並非理想做法，因為教師的評估過於主觀，會影響評估結果。這是研究人員選擇採用統一測驗的原因之一。不同學校之間有很多潛在差異。為顧及這些差異，在匯報評估結果時會採用"剩餘增益分"的方式來消除不同學校之間的初步差異所造成的影響。意見書所提出的大部分差異關乎學校所造成的影響，但在國際上，這些影響只佔測驗分數變動的12%而已。主要差異出於不同教師之間的差別。

115. 至於教師須同時接受培訓及實行小班教學，Galton教授表示，為讓教師掌握所需技巧和知識以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這是無可避免的情況。據他觀察所得，教師從事小班教學的年資對小班教學的成效不會導致任何分別，真正造成分別的是教學的形式。若師生之間在課堂大部分時間內都甚少互動，則不論教師曾否接受培訓，都不大可能對學生的學業成績產生廣泛的影響。

116. 有關該研究所採用的六大原則，Galton教授表示，這些原則並非規範性的守則，只是指引而已，不能千篇一律地要求所有教師採用，因為每班的情況都各有不同。某一班別的教師必須自行摸索，如何將這些原則付諸實踐。他建議教師在開始時採用向全班講課的模式，再慢慢對傳授式的教學模式作出修改；教師必須深信，若能按建議逐漸改變教學模式，學生終必受益。

117. 他認為，師資培訓不僅對香港而言是極大挑戰，世界各地也如是。除非師資培訓機構採用嶄新的培訓模式，否則，要改變教師的教學方式將非常困難。不論是在專業發展層面還是初步培訓層面，師資培訓機構都需要重新檢視師資培訓的性質。師資培訓機構的教師，以至在職教師，均需接受再培訓及探索窒礙變革的因素。不論對機構及教師(特別是資深教師)而言，這都是一項挑戰。

118. 主席感謝Maurice Galton教授及代表團體與事務委員會分享他們的專業意見。她希望政府當局聽取他們的意見，落實推行各項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8日